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議合政策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24 屆第 29 次董事會訂定

台泥企業團尋求人類文明與大自然間之平衡關係，重視企業與社會之溝通，並致力於建立順暢且有效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掌握市場、經濟、社會及環境之脈動，實踐台泥企業團「以大自然為主體」及「以社會利益為宗旨」之永續使命。為此，本公司特訂定「利害關係人政策」（以下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一、目的

本政策目標為確立台泥企業團對公共事務和利害關係人議合之角色，提供台泥企業團在自身營運及價值鏈活動中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互動之框架。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台泥企業團）之整體營運活動，供應商亦應恪遵本政策。

三、議合對象

利害關係人係指直接或間接受到台泥企業團所有營運活動影響，以及關注、影響台泥企業團營運活動及營運成果之個人或群體。台泥企業團議合之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政府與主管機關、當地社區、股東/投資人、環保團體/NGO、媒體、產業公協會/產業及學術單位、供應商/承攬商、永續公協會。

四、利害關係人議合指引

- 1. 鑑別、分析、排序及確定利害關係人：**本公司依循國際標準 AA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原則之五大面向（責任、影響力、張力、多元觀點及依賴性），定期鑑別及排序各利害關係人與台泥企業團之關係程度，並於過程中辨識潛在弱勢群體。
- 2. 議合策略：**為回應各利害關係人群體之觀點和期望，台泥企業團宜對各利害關係人群體訂定不同之議合策略及議合方式，並與內外部各相關單位討論，掌握台泥企業團對各利害關係人群體可能產生之直接或間接衝擊。此外，可採用特定的溝通策略、方法、程序，以了解各利害關係人群體，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信任及良好關係。
- 3. 鼓勵參與：**為鼓勵利害關係人參與議合，台泥企業團主動邀請利害關係人代表人參與，同時透過定期溝通，凝聚台泥企業團與利害關係人間共識及目標，從而促進合作和共識。台泥企業團亦將透過工作坊、教育訓練等多元形式，

建立利害關係人能力，以有效幫助議合。

4. **利害關係人議合風險管理：**評估及鑑別來自利害關係人議合之風險，建立有效溝通機制及因應計劃。台泥企業團宜考量可能之利害關係人議合風險，如拒絕議合、參與疲勞、利害關係人未獲通知，或利害關係人間產生衝突等。
5. **聯絡管道：**台泥向利害關係人提供申訴或建議之聯絡管道，利害關係人可直接聯繫負責窗口。聯絡管道請參考本公司官方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6. **審查和報告：**台泥企業團召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將最近年度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經過跨部門討論、擬定未來計畫，並每季呈送至董事會進行報告。
7. **資訊揭露：**秉持透明公開的精神，台泥企業團透過準確、透明且完整之資訊揭露，確保利害關係人獲得充分、一致且即時之訊息。台泥企業團將定期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利害關係人鑑別結果、排序情形及溝通績效。

五、管理職責

台泥企業團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對於各項議合方式之意見，落實管理及監督，並積極尋求改善機會。利害關係人議合資訊應整合至治理、策略和管理架構中，以實踐台泥企業團永續使命。

六、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亦同。